

附件:

沙坡头区乡村振兴项目竣工决算 公示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苹果园高效节灌试点项目		
	批复文号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3〕17号		
	建设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夏铸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周期	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		
项目决算	批复金额	1728.06万元	中标金额	1305.916272万元
	审计决算金额	直接工程费	1299.988743万元	
		监理服务费	28.6万元	
		设计服务费	45.83万元	
		审计造价费	4.53482万元	
		结算审核费	4.679959万元	
		财务决算费	1.3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新建3.5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首部枢纽(加压、过滤设备)1座;铺设地埋压力管道31.7千米;新建及改造10kV高压线路0.437千米;改良土地施肥0.9万吨;建设混凝土路面7963平方米;栽植海棠授粉林网1830棵;配套诱虫灯102套,维修诱虫灯25套;人工授粉果树2342亩;对灌溉工程配套自动化控制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			

项目办负责人: 王恩浩 分管领导: 李鹏 主要领导: 孙守宏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竣工决算审计后填报区纪委监委备案, 并在实施地点公示。